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5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6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 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

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阿特斯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 代码	688472	网上申购代码	787472
网下申购简称	阿特斯	网上申购简称	阿特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8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 股）	306,6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 使前）	54,105.8824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 （万股）（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	54,105.8824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 （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 股）（超额配售选择 权行使前）	360,705.882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比例（%）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 使前）	15.00

是否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是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万股）	8,115.85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368,821.732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16.87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7,033.7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8,135.0736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9,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3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8,937.0588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3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705.2941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5,410.5882 万股 / 不超过 59,374.6588 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09:30 - 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09:30 - 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09:30 - 11:30 13:00 - 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日终
备注：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622,217,324 股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5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zipo.cic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

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5月23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5月26日,T-3日)0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4月30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5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9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

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 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1.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获授权主承销商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不超过81,158,500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15.00%（不超过622,217,324股）的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将在2023年5月30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1日（T+1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7、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

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9、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所发布《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

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

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 541,058,824 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622,217,32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6.8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607,058,82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688,217,32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89,370,588 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35.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30.4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1,350,736 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5.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0,337,500 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51,496,000 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35.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13:00 后） 网下路演

日期	发行安排
T-5 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 (互联网交易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 0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当日 09:30 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 1: 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 3: 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T-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T-4 日) 期间, 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 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 年 5 月 23 日 (T-6 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3 年 5 月 24 日 (T-5 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3 年 5 月 25 日 (T-4 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联席主承销商将对以上涉及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T-1 日) 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 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3 年 5 月 29 日 (T-2 日) 刊登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阿特斯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阿特斯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阿特斯 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分别称为“中金阿特斯 1 号”、“中金阿特斯 2 号”、“中金阿特斯 3 号”）。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89,370,588 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35.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30.43%。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管理办法》和《首发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金财富。

2、跟投数量

根据《首发承销细则》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规模（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影响）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0%，即 27,052,941 股。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阿特斯 1 号、中金阿特斯 2 号、中金阿特斯 3 号。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不超过 54,105,882 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合计不超过 593,746,587.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金阿特斯 1 号

具体名称：中金阿特斯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募集资金规模：528,890,779.59 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528,890,779.59 元（中金阿特斯 1 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

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请参见附件一。

(2) 中金阿特斯 2 号

具体名称：中金阿特斯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募集资金规模：55,270,000.00 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44,216,000.00 元（中金阿特斯 2 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请参见附件二。

(3) 中金阿特斯 3 号

具体名称：中金阿特斯 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募集资金规模：25,799,760.00 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20,639,808.00 元（中金阿特斯 3 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请参见附件三。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中

金阿特斯 1 号、中金阿特斯 2 号、中金阿特斯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四）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根据本次发行中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安排，战略配售协议中已包含延期交付条款。最终涉及延期交付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延期交付的股数将在 2023 年 6 月 2 日（T+2 日）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2023 年 5 月 26 日（T-3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3 年 5 月 30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证券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3 年 6 月 2 日（T+2 日）公布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名称、证券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T-1 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3 年 5 月 26 日（T-3 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3 年 6 月 6 日（T+4 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首发承销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签署《关于参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首发承销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金公司）已签署承诺函，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首发承销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 CA 证书即原网下 IPO 申购平台 CA 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T-5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传送方式，咨询电话 010-89620580。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登记条件；

(3)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 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 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9,0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1.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9 日，T-8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11、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

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T-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zzipo.cicc.com.cn/>）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需提交的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具体限售期安排请见本公告“七、（五）网下比例限售”。

2、系统递交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投资者进入中金公司注册制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zipo.cicc.com.cn/>），需根据网页右上角“网下投资者登录”进行登录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点击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选项可下载《科创板投资者操作指引》（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投资者需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指引准确、完整地提交核查材料。

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

由于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投资者需按如下步骤提交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正在发行项目——阿特斯——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通过关键字查找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时一致），投资者协会编码（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 5 位编码）、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承诺函》全部内容，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3）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的特别要求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

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⑤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⑥投资者需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不同类型的配售对象需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请参见下文“3、总资产规模证明的特别要求”。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⑦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总资产规模证明的特别要求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 2023 年 4 月 30 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19 日（T-8 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2）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 2023 年 4 月 30 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 2023 年 4 月 30 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4）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 PDF 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4、提交时间

2023年5月25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3年5月25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5、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5月25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将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5月23日(T-6日)、2023年5月24日(T-5日)的9:00-12:00、13:00-17:00及2023年5月25日(T-4日)的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9620580。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同见证律师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5月23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5月2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

登月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如实填写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9 日，T-8 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9,0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1.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月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9 日，T-8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

起的全部后果”。

(3)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要求如下。

(1) 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应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

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30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3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9,0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9,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3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 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

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 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2)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 (3) 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 (4) 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7) 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 (8) 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 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0)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12)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13)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 (14)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 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16)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17)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 (18) 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19) 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 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 30%。

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

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所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且未被认定为无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小于 20 家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

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3 年 6 月 2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发行，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151,000 股（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5 月 29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 6 月 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T 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3 年 5 月 31 日（T 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后（如启用绿鞋）、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3 年 5 月 31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T+1 日）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T 日）完成进一步的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A ；

2、其他所有不属于 A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_B 。

(三)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_A \geq R_B$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 A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 B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即 $R_A \geq R_B$ ；

(四) 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6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3年5月26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6月6日（T+4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6月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6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6日（T+4日）刊登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

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6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 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3 年 6 月 6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20 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20 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的总市值）；
-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首发承销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不超过 81,158,500 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15.00%（不超过 622,217,324 股）的股票，并在《招股意向书》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联席主承销商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 2023 年 6 月 1 日（T+1 日）《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时间表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T-2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T-1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T+1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2 个工作日内		刊登《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2 号）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授权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申报买入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申报的，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

价，且不得超过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

(2) 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者等于发行价格的，可以在连续竞价阶段申报，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申报的，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且不得超过最近成交价。

获授权主承销商未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者购买发行人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数量的，可以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另外，获授权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获授权主承销商按前述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行使绿鞋超额发行的股数 = 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 - 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绿鞋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绿鞋未行使。(1) 未进行超额配售；(2) 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累计购回的股票数量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2、绿鞋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且获授权主承销商未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获授权主承销商将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股票。

3、绿鞋部分行使。(1) 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累计购回的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获授权主承销商将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证券。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2) 超额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未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累计购回的股票数量未达到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获授权主承销商将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

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 的股票。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证券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限额的 2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与获授权主承销商将披露下列情况：

(1)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证券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限额的日期；

(2)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是否实现预期达到的效果；

(3)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证券数量；如未行使或部分行使，应当说明买入发行人证券的数量及所支付的总金额、平均价格、最高与最低价格；

(4) 发行人本次筹资总金额；

(5)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的，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上的股份和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份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交付。

获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0 个自然日内以超额配售股票所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支持股价，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获授权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30 个自然日之后或行使绿鞋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

如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的，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及划转给发行人增发股票部分的资金（如有）外的剩余资金，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

十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iaohua Qu（瞿晓铎）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联系人：许晓明

电话：0512-68966968

传真：0512-68966550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10-89620580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56839542

4、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512-62936311

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一：中金阿特斯1号参与人姓名、职务与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Han Bing Zhang (张含冰)	副总经理	15,970.01	30.2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Yan Zhuang (庄岩)	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2,000.00	3.78%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高林红	财务总监	2,000.00	3.78%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熊海波	集团运营副总裁	1,599.76	3.0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唐裕兵	人力资源总监	1,199.88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副总经理兼首席制造官	1,000.00	1.8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7	朱军	能源事业部 副总裁	700.00	1.32%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王俊峰	能源事业部 副总经理	699.92	1.32%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沈惠芳	子公司副 总经理	660.00	1.25%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丁海波	子公司财务 副总监	580.00	1.10%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	尹韶文	子公司总 经理	560.00	1.06%	深圳闻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	Karen Ung (伍冠萍)	销售财务总 监	540.00	1.0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张利	法务高级 经理	50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洪晓霞	采购副 总监	479.77	0.91%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	傅啸	财务分析 副 总监	450.00	0.85%	阿特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	王红院	集团战略 采 购副 总 裁	440.00	0.8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徐东海	法务高级 总 监	440.00	0.8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王丰彦	电力电子 事 业 部 副 总 裁	440.00	0.83%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9	张谦	执行总监兼 亚太区总负 责人	400.00	0.76%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核心员工
20	徐文科	中国区分布 式销售副总 裁	400.00	0.76%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 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1	邹珉	组件销售总 经理	400.00	0.7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裴真健	制造财务总 监	400.00	0.76%	Canadian Solar MSS(Canada) Inc	核心员工
23	杜光林	集团办公室 主任	400.00	0.7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徐威	销售运营负 责人	399.85	0.7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王栩生	产品管理高 级总监	400.00	0.76%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6	Tao Xu（许 涛）	研发高级总 监	400.00	0.7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蒋方丹	电池研发高 级总监	400.00	0.76%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8	谢其红	组件事业部 副总裁	400.00	0.76%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9	张国兴	集团销售副 总裁	400.00	0.7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0	唐应堂	全球产品管 理高级总监	400.00	0.7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1	曹俞	总部财务总 监	400.00	0.7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2	梁虎	子公司总监	400.00	0.76%	深圳闻储创新科技有 限公司	核心员工
33	辛国军	电池事业部 副总裁	400.00	0.7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Wanchao Xie	内控高级总 监	36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5	罗光红	制造运营负 责人	300.00	0.57%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6	邓宏军	集团 IT 总监	259.99	0.4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7	马跃	技术支持副 总裁	250.00	0.4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8	王凯	人力资源副 总监	240.00	0.4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39	周文虎	泰国及越南公司 总经理	240.00	0.4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0	蔡旭	硅片事业部 执行总经理	220.00	0.42%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1	刘征之	财务副总监	220.00	0.4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2	陈良	销售总监	220.00	0.4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3	Feng Qu (瞿锋)	集团 IT 副 总裁	199.94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4	Fei Zheng	北美制造总 经理	200.00	0.38%	Canadian Solar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核心员工
45	刘文涛	制造副总监	200.00	0.38%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6	徐斌	中国区分布 式业务副总 经理	200.00	0.38%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 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7	罗锋	中国区分布 式业务副总 经理	200.00	0.38%	阿特斯(上海)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8	全军	子公司常务 副总经理	199.99	0.38%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9	张晓红	子公司常务 副总经理	200.00	0.38%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0	沈坚	组件事业部 总监	200.00	0.38%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1	高文琴	运营管理副 总监	200.00	0.38%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2	侯如钟	工艺工程总 监	200.00	0.38%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3	袁为进	子公司制造 总经理	200.00	0.38%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 阳)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4	姚美齐	设计院院长 兼储能研发 总监	200.00	0.38%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55	杨威	采购副总监	200.00	0.38%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56	潘励刚	工艺工程副 总监	200.00	0.38%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7	章晓斌	子公司总经 理	200.00	0.38%	阿特斯智汇能源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58	张尧年	项目计划与 流程控制总 监	200.00	0.38%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9	俞春娥	制造总监	200.00	0.38%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60	许晓明	董事会秘书	200.00	0.38%	发行人	高管
61	李伟平	资金总监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2	许津驰	融资总监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3	郅国锋	内审总监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4	吴宇	子公司总经 理	200.00	0.38%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5	苏国英	SQE 总监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6	周小红	客户质量副 总监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7	邓伟伟	电池研发总 监	200.00	0.38%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8	孙勇	销售总经理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9	叶磊	销售总经理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0	浦云龙	子公司总经 理兼集团质 量部总监	200.00	0.38%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 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1	张绍元	集团 EHS 总 监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2	曹柏鹏	法务副总监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3	NG KOK LAK	技术服务负 责人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4	刘怡繁	销售运营管 理副总监	200.00	0.38%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75	王建	基建副总监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6	熊震	新材料事业 部执行总经 理	199.98	0.38%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7	张俊	电力电子总 监	200.00	0.38%	阿特斯（上海）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8	彭刚林	子公司副总 经理	200.00	0.38%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9	刘立兵	子公司制造 总经理	200.00	0.38%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80	薛小兴	制造总监	200.00	0.38%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1	高长昆	子公司常务 副总经理	200.00	0.38%	海东阿特斯新能源有 限公司	核心员工
82	严定军	电池事业部 执行总经理 助理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3	吴坚	电池研发副 总监	190.00	0.36%	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4	沈琦	财务报告副 总监	190.00	0.3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5	贾敏	销售副总经 理	170.00	0.3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6	何安林	制造总监	160.00	0.30%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7	丁科	基金投资与 管理副总经 理	150.00	0.28%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8	彭颖	市场部经理	150.00	0.2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9	唐素芳	人力资源副 总监	140.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0	吕晓绯	生产高级经 理	140.00	0.26%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 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1	顾鑫峰	市场部经理	130.00	0.2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2	严伟萍	CI 高级经理	120.00	0.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3	叶丛茂	销售合同法 务总监	120.00	0.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4	王前进	EHS 高级经 理	120.00	0.23%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5	陈国庆	项目审计主 任工程师	120.00	0.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6	龚珏	项目管理副 经理	120.00	0.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7	李晶	研发高级经 理	100.00	0.19%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8	于涛	质量高级经 理	100.00	0.19%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9	崔启洪	运营管理高 级经理	100.00	0.19%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0	杨连丽	产品管理高 级经理	100.00	0.19%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01	唐峰成	生产高级经理	100.00	0.19%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2	伏友银	工业工程高级经理	100.00	0.19%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3	王静	地区销售高级经理	100.00	0.19%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4	易永良	销售高级经理	100.00	0.19%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5	祁文慧	销售管理高级经理	100.00	0.19%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6	彭丽霞	材料开发副总监	100.00	0.19%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7	王默	质量高级经理	100.00	0.19%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8	李经泽	运营高级经理	100.00	0.19%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9	何开路	生产副总监	100.00	0.19%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0	李飞龙	流程管理高级经理	100.00	0.19%	海东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1	程向南	制造运营高级经理	100.00	0.19%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2	衡阳	工艺工程高级经理	100.00	0.19%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3	尉元杰	系统性能高级经理	100.00	0.19%	阿特斯智汇能源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4	周远	产品认证高级经理	100.00	0.19%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5	陈群	技术服务高级经理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6	史剑锋	技术服务高级经理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7	谭淑静	销售计划高级经理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8	夏晨	公共关系高级经理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9	徐方伟	质量体系高级经理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0	丁思虎	采购副总监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1	秦丽亚	技术集成高级经理	100.00	0.19%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22	石瑾瑜	知识产权高级经理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3	段颖	物流副总监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4	杨智	组件研发高级经理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5	董经兵	组件研发副总监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6	顾芳	销售高级经理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7	Shaoting Wan	战略与投资分析总监	100.00	0.19%	阿特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8	谷海蛟	财务高级经理	100.00	0.19%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9	薛松华	产品管理高级经理	100.00	0.19%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0	李保华	质量高级经理	100.00	0.19%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1	陈建国	运营管理副总监	100.00	0.19%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2	刘艳玲	财务经理	100.00	0.19%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3	周江涛	基建采购主任工程师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4	李瑞华	IT技术支持主任工程师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5	李同庆	销售总监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6	罗愉	产品管理总监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7	唐东昌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00	0.19%	海东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8	李卓明	制造质量副总监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9	盛长海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00	0.19%	海东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合计		-	52,889.0780	100%	-	-

注 1: 中金阿特斯 1 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 其募集资金的 100% (即 528,890,779.59 元)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 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3 年 5 月 29 日 (T-2 日) 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附件二：中金阿特斯 2 号参与人姓名、职务与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胡毓倩	高级投资分析员	80.00	1.45%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	朱红燕	质量经理	60.00	1.09%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	朱东	财务经理	57.00	1.03%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	Lijun Gao (高立军)	储能研发高级总监	50.00	0.90%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	李战	采购经理	40.00	0.72%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	姜勇	技术支持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高山	工艺技术经理	40.00	0.72%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白超	生产副经理	40.00	0.72%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张国岭	生产副经理	40.00	0.72%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于文江	设备维修副经理	40.00	0.72%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	张建峰	设备开发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	毛建新	设备开发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	王晓伟	工艺工程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	陈志浩	设备开发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	梁艳	质量经理	40.00	0.72%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	薛燕铭	生产高级经理	40.00	0.7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	王国华	运营管理经理	40.00	0.7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8	沈利民	市场研究经理	40.00	0.7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9	张建俊	生产高级经理	40.00	0.7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0	马建峰	工艺工程经理	40.00	0.7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21	俞文超	设备工程高级经理	40.00	0.7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2	钱松冰	设备工程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3	敬海涛	项目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4	肖宏伟	销售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5	王浩	销售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6	张兴法	地区销售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7	宗志鹏	销售高级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8	孔鑫	销售推广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9	马莘尧	销售副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0	冯金刚	运营管理经理	40.00	0.72%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1	刘长远	运营经理	40.00	0.72%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2	蒋靖峰	关务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3	严进	执行助理	40.00	0.72%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4	刘燕	订单管理及交付经理	40.00	0.72%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5	赵伟军	人力资源副经理	40.00	0.72%	嘉兴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6	黄金	质量经理	40.00	0.72%	嘉兴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7	李婷婷	财务副经理	40.00	0.72%	嘉兴优固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8	刘国筛	运营高级经理	40.00	0.72%	嘉兴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9	陈玥	财务经理	40.00	0.72%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0	曹朱刚	采购经理	40.00	0.72%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1	徐云仕	设备开发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42	丛森	设施工程副经理	40.00	0.72%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3	曾伟	EHS 经理	40.00	0.72%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4	刘帅	质量副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5	崔小波	生产经理	40.00	0.72%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6	苏楠	人力资源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7	董瑞晓	质量副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8	张坤	IT 副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9	郭庆红	工艺工程副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0	高夺利	采购副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1	黄玉英	运营管理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2	倪晋涛	生产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3	黄正荣	EHS 经理	40.00	0.72%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4	陈耀	财务经理	40.00	0.72%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5	毛海峰	运管中心经理	40.00	0.72%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6	袁靖	人力资源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7	耿辉	Pack 高级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8	管帅	软件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9	董竹	电芯设计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0	李栋良	设备工程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1	黄雪	质量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2	陈尚威	EHS 经理	40.00	0.72%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63	费正洪	工艺工程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4	苏梦	工艺工程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5	张春华	工艺工程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6	韩树果	设备工程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7	陈智慧	运营管理副经理	40.00	0.72%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8	谢莉强	EHS 副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9	俞慧	执行助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0	倪金耀	电气设计副经理	40.00	0.72%	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核心员工
71	卞杨	电气设计经理	40.00	0.72%	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核心员工
72	吴双	销售副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智汇能源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3	苏娟	电力交易员 III	40.00	0.72%	阿特斯智汇能源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4	张婵婵	销售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智汇能源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5	金银	销售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智汇能源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6	沈阳	销售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智汇能源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7	骆云飞	销售高级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智汇能源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8	孙贤	采购经理	40.00	0.72%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9	刘希文	行政经理	40.00	0.72%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0	宣锋	项目经理	40.00	0.72%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1	吴卫国	生产副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2	龙明涛	电气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3	唐景	可靠性测试副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84	吕瑞瑞	可靠性主任 工程师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5	姜囡	内控副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6	吴雪	技术服务副 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7	杜娟	销售运营数 字中心副经 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8	凌仁杰	销售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9	王晓宁	销售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0	潘秀娟	组件研发经 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1	王景锦	行政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2	熊凤	政府项目副 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3	朱蓓蓓	采购副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4	赵丽霞	采购副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5	包颖	资金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6	顾贤婷	资金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7	曹金	产品推广经 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8	郭蒙启	财务报告副 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上海）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9	代佳佳	财务预算与 分析副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0	陆钢	知识产权经 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1	秦艳	培训副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2	张姝姝	产品管理主 任工程师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3	计娟	采购高级经 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4	张鸿	项目管理经 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5	姚二刚	IT 技术支 持主任工程 师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6	林志强	IT 用户体 验副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07	吴晓娴	销售计划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8	俞秀山	计划副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9	孙昊	证券事务代表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0	付传国	组件研发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1	胡晓芳	销售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2	陈科桦	销售经理	40.00	0.7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3	季新丰	硬件研发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4	张军	测试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5	张国军	测试高级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6	朱良锋	硬件研发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7	杜勇	结构设计高级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8	朱锐	嵌入式软件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9	李晓卫	生产副经理	40.00	0.72%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0	殷鹏飞	生产副经理	40.00	0.72%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1	高志峰	工艺工程经理	40.00	0.72%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2	缪苏城	人力资源经理	40.00	0.72%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3	潘晓峰	设施工程经理	40.00	0.72%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4	沈伟峰	工艺工程经理	40.00	0.72%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5	乔勇	设备工程经理	40.00	0.72%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6	刘晓文	设备工程高级经理	40.00	0.72%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7	沈以军	质量高级经理	40.00	0.72%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8	周军	工艺工程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29	刘福玉	工艺技术经理	40.00	0.7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0	陈涛	工艺工程经理	40.00	0.72%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1	徐勇	销售副经理	40.00	0.72%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2	袁中存	工艺工程副经理	40.00	0.72%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3	朱龙斌	运营管理经理	40.00	0.72%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4	吕宝贵	人力资源副经理	40.00	0.72%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5	张伟明	设施经理	40.00	0.72%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6	郭强	子公司副总经理	40.00	0.72%	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合计		-	5,527.0000	100%	-	-

注 1：中金阿特斯 2 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即 44,216,000.00 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3 年 5 月 29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附件三：中金阿特斯3号参与人姓名、职务与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王爱兰	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79.98	3.1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徐劲峰	项目经理	60.00	2.3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柯海峰	制造副经理	40.00	1.55%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	王义萍	财务经理	40.00	1.55%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	陆玉芳	计划经理	40.00	1.5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	邓其彪	设备开发主任工程师	40.00	1.5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王伯伟	工艺工程主任工程师	40.00	1.5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刘德志	工程技术高级主任工程师	40.00	1.5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何毅	设备开发高级经理	40.00	1.5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马永新	设施经理	40.00	1.5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	江立安	EHS 经理	40.00	1.5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	许浩良	产品开发高级经理	40.00	1.55%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	秦鹏	运营高级经理	40.00	1.55%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	刘飞鹏	人力资源经理	40.00	1.55%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	陈广燕	质量副经理	40.00	1.55%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	虞文娟	行政及政府关系副经理	40.00	1.55%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	包时清	执行助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兰秀丽	资金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毛巍	知识产权主任工程师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顾莹	供应商管理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李伟雄	供应商管理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22	孙江永	销售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杨锡麟	销售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孟庆龙	销售高级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李小龙	销售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6	曾雪华	可靠性主任工程师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毛立中	可靠性主任工程师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8	孟晶晶	人力资源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9	刘瑞瑞	计划副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0	陈肖静	采购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1	李忠敬	项目管理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2	吴东明	项目管理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3	陈璠	人力资源副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赵长瑞	系统性能主任工程师	40.00	1.55%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5	王全志	系统性能主任工程师	40.00	1.55%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6	汪金萍	法务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7	张鹤鸣	物流资金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8	陈曦	融资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9	朱敏杰	组件研发副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0	王青峰	销售合同法务高级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1	刘娟	销售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2	焦丽	执行助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3	石学家	EHS 消防安全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4	葛荣赞	运营管理经理	40.00	1.55%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5	王志宝	设备工程经理	40.00	1.55%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46	姜大俊	工艺工程经理	40.00	1.5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7	刘庆	运营管理经理	40.00	1.55%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8	苏海军	CI 经理	40.00	1.55%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9	张坤	工业工程经理	40.00	1.55%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0	曹为龙	设备工程经理	40.00	1.55%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1	白松坡	质量副经理	40.00	1.55%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2	许健	政府项目申报副经理	40.00	1.55%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3	刘昌杰	工艺工程经理	40.00	1.55%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4	钱昆	设备工程高级经理	40.00	1.55%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5	丁忠原	生产高级经理	40.00	1.55%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6	梅丛静	质量经理	40.00	1.55%	阿特斯阳光电力(泰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7	陈亮	生产经理	40.00	1.5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8	宋昊	可靠性主任工程师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9	杨楠	人力资源副经理	40.00	1.55%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0	涂阳	产品开发主任工程师	40.00	1.55%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1	张郭锋	项目副经理	40.00	1.55%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2	蔡燕琴	质量经理	40.00	1.55%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3	吴华德	运营经理	40.00	1.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合计		-	2,579.9760	100%	-	-

注 1：中金阿特斯 3 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即 20,639,808.00 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3 年 5 月 29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此页无正文，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